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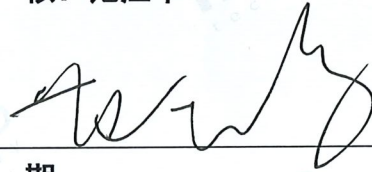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宝安区沙井镇南环路1号

报告编写：蓝嘉慈



审核：范江军



签发：邓乐勇



日期：

2021.07.06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宝安区沙井镇南环路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6月2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6月23日~26日
采样人员	谭敬杰、李述书		
本报告 检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许财有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VOCs	苯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D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甲苯			0.01 mg/m ³
	二甲苯			0.02 mg/m ³
总VOCs	0.01 mg/m ³			

三、 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标况风量m³/h、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标况风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2 有机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YF2162352A 0001	苯	0.01 (L)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4		—	—	
		总VOCs	0.78		—	—	
DA002 有机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高25米)	YF2162352B 0001	苯	0.01 (L)	1.81×10 ⁴	9.0×10 ⁻⁵	1	0.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4		7.2×10 ⁻⁴	15	1.6
		总VOCs	0.75		1.4×10 ⁻²	120	5.1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YF2162352C 0001	苯	0.01 (L)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3		—	—	
		总VOCs	0.54		—	—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高 25 米)	YF2162352D 0001	苯	0.01 (L)	2.48×10 ⁴	1.2×10 ⁻⁴	1	0.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3		7.4×10 ⁻⁴	15	1.6
		总VOCs	0.51		1.3×10 ⁻²	120	5.1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根据DB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2 II时段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